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632號

原告 億宏科技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逸文

訴訟代理人 周庭安

被告 歐誌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誌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9樓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而系爭房屋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值為469,5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